

叶县人民政府文件

叶政文〔2019〕5号

叶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土地储备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

叶县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土地储备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叶国土资〔2018〕322号）收悉。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、河南省财政厅、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联合制定的《河南省土地储备暂行办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二条、第二十二之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今后凡确定纳入储备的土地，储备入库前必须进行土地污染、文物遗存、矿产压覆、洪涝隐患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。对存在问题的土地，在完成评估治理之前，不得入库储备。

二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农业局、水利局、文化广电局承担评估、治理的主体责任，评估和治理费用纳入县财政预算予以解决。县国土资源局负责矿产压覆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，县农业局负责土地污染评估，县文化广电局负责文物遗存评估，县水利局负责洪涝隐患评估。若上述职责在机构改革时划转，则由转入部门负责。

三、凡确定纳入储备的土地，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将宗地详细情况函告县农业局、水利局、文化广电局等部门，由其评估或认定后出具正式意见。同时，对于存在问题的宗地予以治理，由县国土资源局、农业局、水利局、文化广电局等部门予以治理，并出具完成治理的正式意见。

四、凡城市规划区内拟入库的土地，可不进行洪涝隐患、矿产压覆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，由责任部门直接出具认定意见，确需评估的，由责任部门组织进行。明显不存在污染的拟入库储备土地，可不进行土地污染评估，由责任部门直接出具认定意见，确需评估的，由责任部门组织进行。

五、若国家、省、市另外出台具体操作办法的，从其规定。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，农业局，水利局，文化广电局。

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月13日印发
